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润贝航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277号），认为：润贝航科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航空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销售与收款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经过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形成了良好的决策机制和制约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有独立董事。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基本

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内部控制日常运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

（2）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的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查工作，并定期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员工手册》，约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劳动纪律、费用报销等相关制度，对人员招聘、任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

2024年，公司继续执行并完善了《职级职等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职级管理，明确职级晋升条件，制定员工干部能上能下的企业文化，提供了制度支撑。为激发员工的进取心，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提供了依据。同时，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同部门、跨部门培训，为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实际操作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4）内控体系管理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对会计核算制度、银行存款和支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决策机构运作规范和各项业务活动健康有序运行，为公司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广泛、持续收集相关的内部、外部各种信息，包括收集历史数据、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内部运作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情况，对收集的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采取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由母公司集中统一指导，子公司单独设置专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

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严禁下属单位擅自开立账户，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定期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出纳、审批、稽核由不同的岗位执行，印签章的分开管理，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实现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在销售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对销售需求预测、销售定价及收款方式、产品交货、发票开具、收款等各环节流程和授权进行审批，并对各客户实行定期对账方法，对客户账期灵活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风险管理。公司规定必须对公收款的银行转账原则，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款项执行、发票开具、收款进度跟踪与催收等工作流程。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积极构建稳定、畅通和有效的营销渠道；通过对业务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培训与跟踪，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公司内部不断健全和完善销售内部管理作业流程，加强各部门间从销售合同的订立到收款、发货等重要环节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力度，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持续提升企业市场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随着航材贸易合规要求在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系统的贸易风险排查，并完善了从采购到终端销售的全流程的贸易合规梳理，确保公司平稳合规运营。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在采购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核价、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核算、存货报废与处置等各环节流程实施授权审批，并有效执行在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部门执行，保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4）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对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资产管理和控制。在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与发出、盘点、保管等各环节进行全程动态监管，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5）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报备和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人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方式、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还注重与投资者加强交流，设立了投资者专线，开通了投资者网络互动平台，并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接待活动，既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担保管理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并实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时	错报影响<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2%≤错报影响<营业收入的5%	错报影响≥营业收入的5%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时	错报影响<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2%≤错报影响<资产总额的5%	错报影响≥资产总额的5%

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 ②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内部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②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核心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事件或迹象的，公司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系统存在缺陷；
- ③骨干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贝航科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

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敏

程久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